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宏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赖泳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各相关机构咨询政策方案，对交易标的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审查。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程序。但因相关行业市场情况出现下滑，未能及时完成融资事项，经公司与鹤庆锰业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与段光斗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段光斗为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即日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